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刘锦成、陈渊技、龚建芬、刘施宏、高焯、周红兵、王建辉通讯出席。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情况，编制完成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有效股本55,020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,008,32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定于2024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